

## VIII. 特別保護措施

(公約第 22、30、32 至 36、37(b)至 37(d)、38、39 及 40 條)

### A. 審議結論—跟進

#### 第 22 條—難民兒童

上次審議結論第 81 及 82 段 (CRC/C/CHN/CO/2) :

委員會注意到難民兒童和無證兒童未必有接受教育的機會，並建議締約國把其憲法和本公約所保證並涉及內地和特區各種人權範疇加以引伸，以保障所有身處其管轄地區的兒童，包括難民兒童、尋求庇護兒童以及其無證兒童。委員會特別建議締約國修訂法例和規例，以確保所有在香港特區的難民兒童、尋求庇護和無證兒童都能適時入學就讀。

525. 香港特區《基本法》所保證的自由及權利，適用於香港特區所有人士。《基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在香港特區境內的香港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依法享有《基本法》闡述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的第三章中規定的香港居民的權利和自由。在為兒童提供教育方面，政府充分顧及公約第 28 條就兒童接受教育權利所訂的義務。另一方面，不具有在香港特區逗留權利的兒童會被遣送離境，因此，有關這些兒童在香港入學的問題通常不會出現。這些兒童如不可能在短期內被遣送離境，當局會在考慮維護兒童權利及利益方面的義務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後，按個別情況考慮他們入學的要求。如情況適當，入境處處長可就有關要求不作出反對，而教育當局會按既定規則安排有關兒童入學。

#### 第 34 至 36 條—剝削 (包括性剝削及性侵犯和買賣、販運及誘拐兒童)

上次審議結論第 88 及 96 段 (CRC/C/CHN/CO/2) :

委員會對於香港特區沒有備存有關兒童賣淫活動的資料和舉報個案的數字表示關注。為了防止和打擊販運兒童以進行色情和其他不當的活動，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香港特區：

- (a) 進一步發展和改善有關的機制，務求及早預防性剝削和販運兒童的事件；

- (b) 加強力度以識別和調查販運兒童個案、加深對有關販運兒童問題的認識，以及確保犯事者受到法律的制裁；
- (c) 發展和制訂全面的政策，以防止和打擊性剝削和販運兒童的活動，包括找出致使兒童面臨這些危險的成因和有關情況；
- (d) 根據在 1996 年和 2001 年舉行的反兒童商業性剝削世界會議所採納的《行動宣言》和《全球承諾》，為涉及性剝削或販運活動的受害兒童安排足夠的支援計劃，協助他們盡快復原；
- (e) 批准 2000 年簽署的《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防止、禁止暨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議定書》。

此外，委員會建議，《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應該適用於香港特區。

### 販運兒童

526. 香港既非販運人口的目的地或中轉站，亦不是輸出非法移民的來源地。多年來，在香港特區發現的販運人口個案甚少。2005 至 2008 年的販運人口個案分別為三、三、四及一宗。直至目前為止，我們未有發現任何涉及兒童的販運人口個案。

527. 儘管如此，香港特區政府仍非常重視打擊販運人口的問題。我們訂有全面的政策、計劃及措施，以防止和打擊販運人口（包括販運兒童）活動。各執法部門齊心協力，遏止販運人口活動：

- (a) 入境處和香港海關（海關）不斷緝查懷疑用作進行海上走私活動的船隻，以及堵截相信經過改裝用以偷運非法入境者的可疑船隻；
- (b) 入境處於各出入境管制站時刻保持高度警覺，並於機場進行執法行動，防止有人利用香港特區作為使用偽造或非法取得的第三國家證件出境的販運人口中轉站；
- (c) 警方時刻採取嚴密措施，確保香港特區海陸邊界的防線鞏固；此外，還收集情報，對懷疑販運人口的集團展開調查，以及在有需要時，聯同其他執法部門進行調查；

- (d) 我們成立了一支聯合調查小組，小組成員包括警方、海關及入境處的代表，以跨機構的方式打擊販運人口活動；
- (e) 各執法部門經常就偽證集團的活動、偽證活動的趨勢及有關問題互通消息，並與駐港領事館及外地和內地的有關機關交換情報；及
- (f) 我們採取嚴厲的檢控政策，對付使用、販運和供應偽造旅行證件的人士。安排未獲授權入境者前來香港特區，最高刑罰為罰款 500 萬元及監禁 14 年。

528. 正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479 段所述，香港的法例（包括《刑事罪行條例》及《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已將有關販運人口和拐帶兒童等非法活動列為刑事罪行。《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加強保護兒童，免被利用製作兒童色情物品及參與性旅遊活動。有關詳情在下文第 535 至 539 段闡述。

529. 各執法部門為屬下人員提供一般訓練，以加強他們對販運兒童等各種非法活動的認識。此外，部門也不時為負責打擊這些活動的前線執法人員提供有關預防和偵察販運人口活動的特定訓練。

### 性剝削

530. 正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471 段所載，在香港賣淫並非一種罪行。《刑事罪行條例》保障兒童免受誘使或脅迫賣淫。有關的條文載於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4 及 25 段。在《刑事罪行條例》下，各主要性罪行的最高刑罰與第一次報告附件 30 所列的大致相同。另外，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153Q 條的規定，與在香港以外地方對 16 歲以下兒童作出違反該條例附表 2 所列條文的作為有關的安排或宣傳，屬犯罪行為，最高刑罰為監禁 10 年。

531. 有關兒童從事賣淫或遭受其他類型性剝削的舉報數字甚少（在 2005 至 2008 年只有三宗）。正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471 段所解釋，警方不時派員到與色情事業有關的場所進行突擊搜查和巡查，而與此有關的拘捕數字維持在低水平：2005 年有

八宗、2006年有七宗、2007年有一宗，2008年有三宗。因此，我們相信兒童從事賣淫的情況在香港並不嚴重。

### 執法工作

532. 警方一向致力打擊各種形式的非法賣淫活動，尤其是有組織的集團式賣淫活動及涉及未成年少女的賣淫活動，當中亦包括以“援交”為名的非法賣淫活動。警方會繼續積極採取執法行動，打擊非法賣淫活動，並會按情況調整策略，以確保有效執法。

533. 為打擊個別人士利用互聯網安排賣淫活動，警方會作網上巡邏，進入不同的網站上的聊天室或討論區，監察是否有人以任何方式安排賣淫活動，並在有需要時採取執法行動。

### 針對問題的成因－教育及支援

534. 警方、教育局及社署已採取各項措施，透過培養青少年正確的價值觀着手，讓他們認識賣淫活動的害處。有關措施扼述如下：

- (a) 警方為中學生舉行講座，讓青少年認識賣淫活動的害處，並聯同教育局及其他非政府機構，為中學校長、教師及駐校社工舉行研討會，向他們講解如何處理懷疑參與賣淫活動的學生。

警方亦為中學生的家長舉行研討會，協助家長及早識別子女是否有參與賣淫活動，以盡早介入，讓子女重踏正途；

- (b) 教育局一向致力在各學習階段，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讓他們學會在面對不同的挑戰和誘惑時，能以理性和負責任的態度處理，以及作出正確的價值判斷。在課程內容方面，性教育及其他與性相關的內容（例如兩性相處、慎交網友、未婚性行為、賣淫行為的害處等）已納入中、小學的課程內，例如小學的常識科；中學的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科學教育及科技教育等學習領域，以及中、小學的德育及公民教育。2009-10 學年開

始實施的新高中課程中的核心科目通識教育科，亦加強相關課題的討論；及

- (c) 社署為青少年提供多項福利服務，預防他們在成長階段因為受不良影響而出現偏差行為。例如該署自 2000-01 學年起，在全港中學實行“一校一社工”計劃，為在學業、社交和情緒發展方面遇到困難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和輔導，內容包括兩性相處、戀愛、性教育等。社工亦會因應個別個案的性質及嚴重程度，轉介有需要的學生接受臨牀心理服務。該署亦透過資助全港 135 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為青少年提供全面的支援服務及協助他們融入社羣。中心的外展社會工作隊更會主動接觸經常在街上流連的青少年，為他們提供輔導、指引及支援服務，有需要時會轉介他們到其他服務單位跟進。

####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及涉及兒童的性旅遊活動

535. 2003 年制訂的《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加強保護兒童免被利用進行各類色情活動，包括製作兒童色情物品、作色情表演以及參與性旅遊活動。為有效打擊兒童色情物品，條例從源頭入手，截斷需求。管有兒童色情物品屬嚴重罪行，最高可被判監禁五年和罰款 100 萬元。生產、發布或宣傳兒童色情物品，一經定罪，違例者最高可被判監禁八年和罰款 200 萬元。

536. 條例並擴大《刑事罪行條例》下 24 條性罪行條文的適用範圍，使其適用於香港以外地方對兒童作出的行為，以打擊涉及兒童的性旅遊活動。有關的 24 項罪行在《刑事罪行條例》的附表 2 中列出，並載於本報告附件 3。

537. 此外，任何人安排或宣傳涉及兒童的性旅遊活動，或促使兒童製作色情物品或作色情表演，最高可被判監禁十年和罰款 300 萬港元。

538. 在最近的一項判決，上訴法庭對一名首次違反管有兒童色情物品並被定罪的違例者量刑時頒下四個級別的量刑指引<sup>15</sup>。根據指引，判刑會大為加重，日後法律的阻嚇力亦會進一步加強。

539. 警方運用條例所賦予的新增權力，加強針對兒童色情物品的執法行動，並會繼續與海外執法機構和本地團體保持密切聯繫，互通資訊及情報、監察整體情況，以及更新調查技巧的最新發展，以打擊兒童色情物品及涉及兒童的性旅遊活動。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防止、禁止暨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2000年）》

540. 就委員會有關簽署議定書的建議，香港特區政府進行了全面的研究，以了解把議定書伸延至香港特區的影響。鑑於香港相對區內其他地區而言，經濟較為繁榮，簽證制度亦較寬鬆，特別吸引非法入境者。我們了解到議定書，特別是有關容許被販運的受害人在香港逗留的條文，如適用於香港，會影響我們有效的出入境管制，且有可能會被逾期居留人士／非法入境者濫用。因此，我們在現階段並無計劃把議定書在香港實施。我們的執法部門會繼續致力打擊販運活動，提高警覺監察販運活動的趨勢，並在有需要時積極與海外執法人員合作，攜手採取執法行動。

《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

541. 正如我們在第一次報告的審議會上表示，我們計劃把任擇議定書在香港特區實施。為使香港的法例與公約的條文一致，我們全面檢討了現有的條例，並已就特定條例所須作出的修訂訂出基

---

<sup>15</sup> 在 Secretary for Justice v MAN Kwong-choi [2008] 5 HKLRD 519 一案中上訴法庭訂立了以下四個級別的量刑指引：

第一級（影像顯示色情造型，但沒有性活動）：如違反條例的物品的數量不多（如20項或少於20項），判處社會服務令、感化或罰款；如違反條例的物品的數量相當多或影像帶有強烈的性含意，則判處監禁一至六個月。

第二級（兒童與兒童之間的性活動，或兒童獨自一人自瀆）：視乎顯示的次數判處即時監禁，最多監禁九個月，即使顯示次數甚少，通常也會被判處監禁。

第三級（兒童與成人之間的性活動，但沒有插入性器官的情況）：視乎顯示次數判處監禁六至12個月。

第四級（兒童與成人之間有插入性器官的活動、性虐待或獸交）：判處監禁12個月（即使只有幾個影像）至36個月。

本框架。我們正處理技術上的細節事宜，使任擇議定書最終適用於香港。

#### **第 40 及 37(a) 條—涉及少年人的司法程序及對少年人的判刑**

##### 上次審議結論第 92 段 (CRC/C/CHN/CO/2) :

鑑於委員會曾就少年司法事宜進行綜合討論，並已通過有關的提議 (CRC/C/46 第 203 至 238 段)，委員會建議締約國確保在其管轄地區全面實施少年司法的準則 (尤其是公約第 37、40 和 39 條)，以及其他有關的國際準則，包括《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聯合國預防少年犯罪準則》(利雅得準則)、《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以及《刑事司法體系有關兒童的訴訟準則》。此外，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其管轄地區為負責少年司法行政事宜的人員提供培訓，讓他們認識有關的國際準則。

542. 香港特區少年人司法程序的主要特色，已在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406 至 437 段載述，其中包括假定無罪、迅速直接地告知其被控罪名、不得強迫作供或認罪、享有法律代表或法律援助的權利、享有免費傳譯服務的權利、以及在司法訴訟及判入懲教機構以外的選擇。這些大致上都符合公約的規定和有關國際準則所訂的原則。這方面的最新發展見下文第 543 至 569 段。

##### 為施行少年人司法制度的人員提供培訓

##### *懲教人員*

543. 除了在為期六個月的基礎訓練中接受有關管理在囚人士的專業培訓 (包括《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方面的培訓) 外，所有被調派到羈押年輕罪犯的懲教院所工作的新入職及在職懲教人員，都會接受專為與該懲教計劃而設的培訓，目的是要提高他們的工作知識和技巧，使各項計劃得以有效運作，從而協助年輕罪犯更生。

## 檢控人員

544. 律政司刑事檢控科為檢控人員舉辦刑事訟辯課程，讓檢控人員熟習《少年犯條例》、《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有關的國際準則，以及與青年人司法制度有關的法律程序。

### 上次審議結論第 90 及 94 段 (CRC/C/CHN/CO/2) :

委員會認為香港特區把刑事責任最低年齡設為十歲，太過年輕。委員會也關注年齡介乎 16 至 18 歲的兒童在觸犯法例時並沒有持續得到特別保護的問題。在香港特區方面，委員會建議締約國：

- (a) 提高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以符合國際標準；
- (b) 廢除 18 歲以下罪犯可被判處終身監禁的安排；以及
- (c) 確保 18 歲以下的兒童在觸犯法例後可持續得到特別保護，而他們的案件應在專設的少年法庭由受過適當訓練的裁判官審理。

## 刑事責任最低年齡

545. 除委員會外，也有論者要求提高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其中有人認為應定為 12 歲。

546. 正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410 至 412 段所述，《2003 年少年犯（修訂）條例》在 2003 年 3 月 12 日獲立法會通過，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七歲提高至十歲。條例在 2003 年 7 月 1 日生效。《少年犯條例》第 3 條亦經修訂，訂立了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十歲以下兒童不能犯罪。與此同時，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sup>16</sup>亦繼續適用，為 14 歲以下的青年人提供進一步的保障。有關法例的修訂符合法改會在 2000 年 5 月發表的《香港的刑事責任年齡報告書》中所提出的建議。法改會是在詳細考慮諮詢公眾的結果及海外司法管轄區採納的最低年齡後，提出有關建議。

547. 我們認為，普通法內的無能力犯罪推定可為該年齡的兒童提供足夠保障，因為證明有犯罪意圖的責任在控方身上。這方面的舉證準則也極高，控方必須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有關兒

---

<sup>16</sup> 普通法內無能力犯罪的推定把 10 至 14 歲的青年人視為沒有能力干犯刑事罪行。只有在控方證明被控兒童有能力分辨是非，推翻這推定的情況下，才可將有關兒童定罪。



童不但有意圖地犯罪，且亦知道其作為不僅是頑皮或惡作劇，而是嚴重不當的行為。鑑於上文所述，政府暫時無計劃進一步提高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

### 終身監禁

548. 正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434 段所述，由 1997 年 7 月 1 日起，行政長官獲賦予權力，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決定 18 歲以下和謀殺罪名成立的囚犯的最低刑期。

549. 可是，原訟法庭在 2002 年 9 月裁定，條例中授權行政長官決定某些囚犯最低監禁刑期的條文違反《基本法》第八十條的規定。結果，有關囚犯並無合法裁定的最低刑期。為解決這個問題，政府在 2004 年提出《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為決定有關囚犯的最低刑期或刑罰訂定經修訂的機制。透過修訂條例，原訟法庭的法官獲賦予權力適當地決定有關囚犯的最低刑期或刑罰。條例草案在 2004 年獲得通過。

550. 所有被判處“被拘留等候行政酌情決定”（即在 1997 年 7 月前的“被拘留等候女皇發落”）及強制性終身監禁的少年罪犯，都在 2005 年或之前獲判有期徒刑。

551. 由 1997 年 7 月起，法庭只可判處干犯謀殺罪的少年罪犯（即 18 歲以下）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或較短的刑期。在處以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時，法庭必須訂出最低的刑期。凡按此而被定罪的少年罪犯，每兩年會接受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覆核其個案。行政長官可按覆核委員會的建議，作出確定刑期的命令。

552. 另一方面，我們認為有必要保留對干犯殺人罪行的 18 歲以下人士判處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的權力，以便就有關罪行判處具懲罰性和阻嚇性元素的刑罰。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訴許智偉及其他人<sup>17</sup>一案中，年齡分別為 17 歲、16 歲半及 17 歲半的少年罪犯被裁定謀殺罪名成立，判處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上訴法庭認為，在殘酷而嚴重的（謀殺）案件方面，法庭必須判處具強烈懲罰性和阻嚇性元素的刑罰，責無旁貸。而有關刑罰也要反映社會對死者所受的

---

<sup>17</sup> [2003] 2 HKC 582

酷刑痛恨。上訴法庭認為，判處這些少年罪犯終身禁監，刑期恰當。

### 為觸犯法例的 18 歲以下兒童提供的特別保障

553. 根據《少年犯條例》的規定，少年法庭具有專有司法管轄權，聆訊及裁定針對兒童及少年人的任何罪行的檢控，但殺人罪行除外。正如第 II 章所提及，在這情況下，兒童是指未滿 14 歲的人，少年人則指年滿 14 歲但未滿 16 歲的人。

554. 少年法庭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委任的一名常任裁判官組成，具有常任裁判官的一切權力，而《裁判官條例》適用於該法庭所進行的法律程序。在少年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設有特別保障，包括限制可出席聆訊的人士（即只有(a)法庭人員；(b)在法庭席前處理的案件中的各方、其律師及大律師、證人及直接與該案件有關的其他人士；(c)報社或新聞機構的真正代表；以及(d)其他獲法庭特別授權出席的人士，才可出席聆訊）。凡有兒童或少年人在任何法律程序中被傳召作證人，而該法律程序與不合乎傳統或道德標準的罪行或行為有關，則法庭可閉門聆訊，並可指示在該兒童或少年人作證之時，所有人士或部分人士不得進入或留在法庭內。

555. 對年滿 16 歲人士提出的檢控，會在具簡易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而非少年法庭審理。年滿 16 歲或以上人士的案件不會在少年法庭審訊。

556. 正如上文第 II 章第 87 段所述，現行的青少年司法制度行之有效，沒有迫切需要予以修改。雖然年滿 16 歲或以上罪犯沒有得到與 16 歲以下者的相同待遇，且並非在少年法庭受審，但在香港的青少年司法制度下，他們仍得到多方面的特別保護。例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限制 16 歲或以上但未滿 21 歲人士受監禁刑罰；《侵害人身罪條例》規定，任何人被裁定犯謀殺罪，即須被終身監禁，但法庭可酌情判處犯謀殺罪的 18 歲以下人士較短刑期的監禁。

557. 我們注意到，《刑事司法體系有關兒童的訴訟準則》第 13(d)段似乎表示，少年人可在一般法庭（相對於少年法庭）受審，條件是須設特定程序，照顧兒童的特別需要，並有法例及其他措施給予兒童公約第 3、37 及 40 條所規定的權利和保障。我們認

為，香港特區的少年人司法制度整體上符合公約的規定及有關國際準則所訂的原則。

### **第 37(b) 至 (d) 條－兒童被剝奪自由**

上次審議結論第 94(d) 段 (CRC/C/CHN/CO/2) :

就香港特區之內，委員會建議締約國確保只有在沒有其他適當辦法下才剝奪自由，並加強及增加其他判刑選擇，如調解、感化、社區服務或緩刑等。

558. 目前，在處理少年罪犯方面，香港特區實施了多項措施，在剝奪自由的懲罰以外提供多個選擇。這包括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413 至 415 段所提及代替刑事檢控的警司警誡計劃，以及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417 至 423 段所指的各種判刑方式。法例規定只有在必要時才採取剝奪自由的懲處方法。我們認為，施行青少年刑事司法制度的現行機制符合委員會的建議。這方面的最新情況在下文闡述。

#### 警司警誡計劃

559. 正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413 至 415 段所介紹，警司警誡計劃是對所涉及罪行並不嚴重的 18 歲以下少年罪犯進行刑事檢控以外的一個選擇。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在無需進行刑事檢控程序的情況下，令少年罪犯知道其犯罪行為的嚴重性。

560. 根據警司警誡計劃，警司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可運用酌情權向有關青少年發出警誡。過往，在施行警誡後，警司會評估是否需要任何轉介。轉介的形式可以是由警方的分區青少年保護組對青少年罪犯進行督導探訪及／或將有關青少年轉介社署、教育局及／或營辦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的非政府機構跟進，視乎何者適合而定。自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警方推行新的政策加強警司警誡計劃的服務。在新政策下，施行警誡的警司會把所有接受警誡的少年犯人轉介給他們所居住地區所屬的警察總區的青少年保護組進行定期督導探訪。如有關少年犯人的父母／監護人同意，保護組的人員會適當地將有關少年犯人轉介給上述機構（即社署、教育局及／或營辦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的非政府機構）跟進。

## “不提證供起訴”的守行為安排

561. “不提證供起訴”的守行為安排較少用於犯事的青少年身上（主要原因在於有警司警誡計劃代替這選擇）。但這項安排是具預防作用的司法措施，使年輕被告免於被定罪，並要求犯事的青少年須自簽擔保以保證保持行為良好及／或遵守法紀，循規蹈矩。

562. 如情況適合，或可把須守行為的青少年轉介予社署或非政府機構跟進。社會工作者會按青少年及其家人的需要，為他們提供跟進服務。

## 判刑選擇

563. 對於青少年罪犯，法庭的判刑選擇有無條件釋放、有條件釋放及簽保守行為、罰款、充公與罪行有關的器材和金錢、賠償令、入院令或緩刑。如有必要由社署依法介入，也可考慮其他選擇，例如照顧保護令、感化服務及社會服務令計劃。這些服務的目的是通過輔導、監管及參與社會服務，協助青少年改過自新。有關青少年犯自新的詳情已在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438 段闡述。

564. 如法庭認為宜安排羈留、社署及懲教署備有各種不同的服務，以配合青少年罪犯的不同需要。懲教署轄下有不同的懲教計劃，包括勞教中心計劃、教導所計劃、更生中心計劃、戒毒所計劃及年輕罪犯計劃，以羈管 14 至 21 歲的年輕罪犯，以及為他們提供更生服務。社署提供的設施包括感化院。2007 年 7 月，社署把轄下六所感化院舍全部遷置於一所設計現代化、設施先進的新院舍內，為院童提供安全的環境（見下文第 577 至 579 段）。法庭在考慮年輕罪犯的年齡、罪行性質、性格、過往行為及其他因素後，可判處他們拘留，或其他形式的懲罰。

## 作出判刑選擇的考慮

565. 在考慮判刑選擇時，一些考慮因素（如少年罪犯的利益、改過自新的機會、對他們及其他人的阻嚇作用，以及社會的利益等）可能互相矛盾。在這情況下，法庭會以社會的利益為依歸，決定究竟讓罪犯改過自新，還是處罰他和阻嚇其他人。

566. 法官／裁判官可要求懲教署或社署（或同時要求兩個部門）呈交背景及評估報告，以協助決定應判處的刑罰。此外，法官／裁判官亦可徵詢由社署及懲教署人員組成的特別組織－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這個小組就最適合 14 至 25 歲以下的男罪犯和 14 至 21 歲以下的女罪犯的更生計劃向法官及裁判官提出綜合的專業意見。小組會定期召開會議研究協助年輕罪犯的方法。在處理法庭轉介的個案時，小組會與罪犯會面，並考慮所有相關因素，然後建議最合適的判刑方式或治療計劃，供法官／裁判官考慮。

567. 我們認為，現時青少年罪犯的判刑選擇足夠。懲教署及社署會定期檢視有關計劃，並會適時引入改善措施。

#### 在沒有其他適當辦法下判處監禁刑罰

568. 現時的法例確保只有在沒有其他適當辦法才對青少年罪犯判處監禁刑罰。正如第一次報告所提及，根據《刑事訴訟條例》第 109A 條的規定，對任何年屆或超過 16 歲而未屆 21 歲的人，法庭除非認為沒有其他適當的方法可處置該人，否則不得判處監禁，但有關罪行屬例外罪行（包括搶劫罪、誤殺、強姦等極端暴力的罪行）則除外。

569. 如果少年罪犯未滿 16 歲，便須採用另一套制度。《少年犯條例》訂明：

- (a) 任何兒童（即未屆 14 歲）不得被判處監禁或因欠繳罰款、損害賠償或訟費而交付監獄。
- (b) 任何少年人（即年屆 14 歲但未屆 16 歲）如可用任何其他方法予以適當處理，則不得被判處監禁。
- (c) 被判處監禁的少年人，不得被容許與成年囚犯交往。

## **B. 全面計劃－監察**

### **(a) 兒童處於緊急情況－第 22、38 及 39 條**

#### **第 22 條－難民兒童**

570. 我們在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98 段提及，香港特區內的難民營已全部關閉。香港在 2000 年 2 月 22 日宣布實施一項擴大的本地收容計劃，讓滯留在港的越南難民及合資格的越南船民申請在港居留。香港沒有滯留的越南難民兒童。截至 2009 年 8 月底，只有一名 17 歲越南籍的非法入境兒童在港。該名兒童在 2009 年 8 月被警方拘捕，我們正等待越南當局核實其身分，然後將其遣返原居地。

#### 為尋求庇護者及非法來港兒童提供的服務

571. 繼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401 至 404 段所述，尋求庇護者在留港期間，如缺乏基本需要，政府按個別情況為他們提供實物援助，包括臨時住屋、膳食、衣履及其他基本日用品。此外，政府亦按需要豁免他們的醫療費用，為他們提供輔導服務及交通津貼。

572. 政府視乎這些人士的個別需要及個人情況，包括他們本身擁有以及從其他途徑所獲得的資源，為他們提供不同的援助。沒有人陪同的未成年人會獲提供由合資格人員監管的住宿。如有需要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我們會提供法律協助。

#### **第 38 及 39 條－受武裝衝突影響的兒童及身心康復和重返社會**

573. 正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405 段所述，長期以來，香港沒有發生過武裝衝突，因此兒童受武裝衝突影響的問題並無發生。

### **(b) 兒童抵觸法律－第 37、39 及 40 條**

574. 就上文第 542 至 569 段所提及有關少年司法制度的施行和少年罪犯的判刑選擇，我們實施了多項措施，以確保被剝奪自由的兒童受人道對待，且尊嚴受到維護；年輕犯人一般與成年犯人分隔；享有接受家人探訪、法律及其他適當及迅速的協助及挑戰羈留

合法性的權利。這些都已在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417 至 433 段闡釋。以下各段列載最新的情況。

### **第 37(b) 至 (d) 及 40 條—兒童被剝奪自由及涉及少年人的司法程序**

#### 人道對待和維護尊嚴

575. 懲教署在“抱負、任務及價值觀”宣言中，明言會致力提供優質的羈管和更生服務。懲教署其中一項任務，是保障公眾和在囚人士的安全，並以符合尊嚴的方式羈管交由該署監管的人士。該署並會致力維護所有人都有權受到正確、公平和顧及尊嚴的對待的價值觀。

576. 社署轄下感化院舍的整體目標，是以社會工作方法執行法庭對少年罪犯作出的指示，為他們提供感化服務。社署遵行公約的規定及《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等國際人權準則，以確保院童使用院舍的權利，以及院舍的服務符合所有健康及人道尊嚴方面的規定。

577. 在 2007 年 3 月新落成的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是社署興建的特別設計綜合訓練院舍，履行六所舊感化院的法定職責及責任。新院舍提供足夠的地方作訓練用途及足夠的戶外活動空地，且設有電子進出控制系統及閉路電視系統（沒有在院童宿舍裝設）。此外，院舍的樓底淨高四米，各座樓層的走廊及宿舍全無盲點。這樣的設計可預防院童作出欺凌或自殘行為。青少年院舍的《工作守則》已在 2003 年徹底檢討並一直按院長的指示修訂，院舍的所有人員均依照守則行事。守則訂明欺凌事件、侵略行為、暴力及集體毆鬥事件的處理程序，包括呈報嚴重事件及罪行。守則並訂明院舍須推行總社會工作主任職級人員核准的賞罰制度。如院童干犯嚴重違規行為，院舍的紀律委員會會召開會議，商議適當的處分。我們並不鼓勵實施隔離安排，只會在院童的行為嚴重破壞院舍秩序，而院舍又別無他法加以控制，才會被執行。如實行隔離安排，院舍人員會嚴格遵循守則所訂的原則及程序。

578. 院舍守則並訂明有關院童日常生活和活動規律的規定，即須為他們提供合適的課堂學習及實務工作，每日須提供兩小時的康樂活動及運動，除非天氣惡劣，否則其中一小時須用於戶外活動。

579. 新院舍的教育及職業訓練計劃外判給外間的職業訓練機構承辦。這個機構具有為未能適應主流教育的青少年開辦全面教育及職業訓練計劃的經驗。課程結構包括職業訓練計劃和一般技能學科，照顧院童不同的興趣，令他們盡展所長。訓練計劃採用學分制。院童可選修某行業的學科，日後離院繼續進修相關的課程計劃，所得的學分獲得承認。這項安排有助院童離院後重投社會。

### 分隔年輕及成年罪犯

580. 這方面的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425 至 427 段所載者相若，即已有特別安排把未滿 21 歲的少年犯人與成年犯人分開囚禁。

581. 此外，在一般情況下，14 至 17 歲及 18 至 20 歲的犯人會被分隔開。這兩組犯人在晚上會被安置於不同的地方。至於在日間的活動時間，兩組犯人在一般情況下也會被分隔開。然而，在一些特殊的情況下，他們或會被安排在一起，例如出席宗教活動，或參與程度較高而報讀人士較少的學習班。

582. 我們正考慮撤銷關於公約第 37(c)條的保留條文；該條規定在囚兒童應與成人分隔開。這點會在第 IX 章第 660 段闡述。

### 法律及其他形式協助

583. 這方面的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430 至 431 段所述者相同，除了懲教署福利主任、善後輔導主任及人事主任已改稱為更生事務人員。

### 照顧保護令

584. 有論者認為，需要在“照顧保護令”下接受保護的少年罪犯與兒童，應由不同的法庭處理，後者應轉交家事法庭處理。就此，我們認為現時由裁判法院發出照顧保護令的安排行之有效，無須更改。



## 照顧保護個案中兒童的法律代表

585. 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54 至 57 段載列為確保兒童在法庭上獲提供法律代表而採取的措施。為加強這方面的措施和更妥善地遵循公約第 37(d)條的規定，我們在 2003 年 10 月推行法律代表計劃，為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34E 條規定被剝奪自由，並被羈留在經憲報公布的收容所的兒童及少年提供法律代表服務。2005 年 6 月，計劃推展至適用於在法庭聆訊前未被羈留在經憲報公布的收容所，且由警方直接向少年法庭申請照顧保護令的兒童及少年，以及相當可能按社署社工建議被羈留在經憲報公布的收容所的兒童及少年。2007 年 3 月，計劃的範圍進一步擴大，涵蓋上述即使未得父母／監護人同意的個案。

## **第 39 條—身心康復和重返社會**

586. 協助少年罪犯自新的情況，大致上已在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438 段中解釋。最新的發展在下文詳述。

### 更生中心

587. 正如我們在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439 段中報告，《更生中心條例草案》已於 2000 年提交立法會。條例草案建議推行為期六至九個月的懲教和自新計劃，並著重於以社區為本的措施，以協助那些被判在院舍短期服刑的年輕罪犯改過自新。在這項計劃下的體能要求比在（只供男性服刑的）勞教中心內所要求的為低；它在刑期較長的懲教署教導所計劃和社署下的非監禁措施兩者之中，提供了一個中等的刑罰選擇。

588. 《更生中心條例》（第 567 章）在 2002 年制訂。有關這些中心的詳細資料載於附件 4，而懲教署管理的其他院所的情況，與第一次報告附件 27 所列載者大致相同。在推行“評估青少年罪犯自新計劃成效研究”所提出的建議方面，現時除有兩個在 1997 年 10 月推行，由非政府機構長期營辦的社區支援服務計劃外，尚有三個非政府機構自 2001-02 年度起在全港推行同樣的計劃。

## 復和司法

589. 有論者提出為香港的違規兒童訂立復和司法制度。政府認為香港現時處理青少年罪犯的措施，無論是內容或做法，都有不少與海外實施的復和司法相類似，例如盡可能令青少年罪犯無須接受法庭制度的制裁、要青少年罪犯對其行為負責、協助青少年罪犯重返社會，以及如情況適合，讓其家人參與。在受害人參與方面，我們未有從海外司法管轄區中找到受害者參與長遠來說會帶來良好影響的實證。經評估在香港刑事司法制度中引入受害者參與可能在現有措施以外帶來的額外好處後，我們認為不應將之引入我們的制度。

### **(c) 受剝削的兒童，包括身心康復與重返社會—第 32 至 36 及 39 條**

#### **第 32 條—經濟剝削（包括童工）**

590. 各項法律及措施繼續規管最低僱用年齡、工作時間和僱傭條件、僱員的權益和福利，以及職業安全和健康，為兒童提供保障，使他們免經濟剝削。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440 至 449 段提及的措施的最新發展情況，在下文第 591 至 594 段論述。

#### *在工業界就業*

591. 在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442 段，我們表示正考慮修訂《僱用青年（工業）規例》（第 57C 章），禁止 18 歲以下人士受僱從事危險行業。我們已於 2002 年 6 月對《僱用青年（工業）規例》作出修訂。自此，從事危險行業的人士的最低年齡由 16 歲提高至 18 歲。此外，《工廠及工業經營（木工機械）規例》（第 59G 章）亦已在 2002 年 6 月修訂，規定在所有情況下禁止僱用 16 歲以下人士操作木工機器。

#### *執行法律保障童工*

592. 繼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447 段所述，勞工處的勞工督察繼續到工業經營及非工業機構進行定期及突擊檢查，以確保僱主遵守有關的勞工法例，包括《僱用兒童規例》（第 57B 章）及《僱用青年（工業）規例》（第 57C 章）。在 2008 年，勞工處的勞工督察進

行了 132 525 次巡查。同年，有 12 名僱主因違反《僱用兒童規例》或《僱用青年（工業）規例》而被法庭定罪。

### 法定最低工資

593. 有關在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449 段中提出為青年僱員制訂最低及合理工資的要求，正如上文第 VI 章第 342 段所述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在 2008-09 年度《施政報告》中作出承諾，為所有僱員（包括青年僱員）立法制訂最低工資。《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已在 2009 年 6 月提交，政府正進行有關的立法工作。

### 有關童工的國際公約

594. 就有關童工的國際公約，下列兩條歸類為“消除童工問題”的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公約，完全適用於香港特區：

- (a) **1973 年《最低年齡公約》（第 138 號）**：訂明准予就業的最低年齡不得低於完成義務教育的年齡；以及
- (b) **1999 年《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約》（第 182 號）**：規定採取即時和有效的措施，保證禁止和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包括奴隸或類似的做法、強制招募兒童用於武裝衝突、使用兒童賣淫和從事色情工作、從事非法活動以及可能危害兒童的健康、安全或道德的工作。

### 第 33 條—吸毒

595. 過去數年，香港吸毒的青少年人數大幅增加。有關的數據載於下文第 636 至 639 段。青少年濫用藥物的問題備受社會關注。就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458 至 470 段所提及針對兒童濫用藥物的措施，最新的發展載於下文。

### 當局在處理兒童及青少年毒品問題所採取的措施

596. 保安局轄下禁毒處統籌禁毒政策，與教育局、食物及衛生局、警方、海關、社署、衛生署、醫管局和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當局就減少毒品的供應和需求所採取的整體策略，涵蓋五個範

疇：預防教育及宣傳、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立法和執法、對外合作和研究。

597. 為遏阻青少年毒品問題的趨勢，當局於 2007 年 10 月成立一個高層次的跨部門的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由出任撲滅罪行委員會副主席的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

598. 經過一年的深入檢討和廣泛諮詢後，專責小組於 2008 年 11 月 11 日發表報告，提出了 70 多項建議，並制訂長遠和可持續推行的全面策略。專責小組認為，五管齊下的策略行之有效，但應加強每個範疇的工作及相互間的合作。各策略最基本的目的，是要保護青少年，使他們免受毒品荼毒。此外，專責小組認為，整個社會必須培養一種關懷青少年的文化。

599. 行政長官在 2009 年 7 月宣布在五方面進一步加強反吸毒運動的力度，分別是社會動員、社區支援、測檢、治療及康復，以及執法。各政策局及部門聯同社區的持份者加強合作，積極推展各項措施。

## 預防教育和宣傳

### 一般宣傳

600. 我們的目標，是向相關各方灌輸有關毒品的知識、消除任何誤解、加強青少年的生活技能、提升他們對抗逆境及引誘的能力，以及動員整個社會參與禁毒工作，藉此減少對毒品的需求。我們在提述吸毒問題時，採用了新的中文用語，配合於 2008 年 6 月展開為期兩年，以“不可一、不可再。向毒品說不、向遺憾說不”為主題的全港運動。隨後，一系列的宣傳措施亦已展開。在中央及地區層面，已舉辦了超過 100 個禁毒計劃。社會上很多層面的組織亦參與其中。我們並會善用互聯網和改善香港賽馬會藥物資訊天地（一個以禁毒教育為主題的展覽館）的設施。

601. 我們正通過不同途徑接觸家長，以期在一般的家長教育計劃和活動中，加入禁毒教育元素。我們編製了家長資源套，以協助學校和家長教師會為家長籌劃和推行禁毒活動。我們會就資源套安排示範和訓練環節。

## 學校

602. 學校是推行預防工作的重要平台。禁毒處和教育局正緊密合作，落實專責小組建議的一系列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 (a) 支持制訂包含禁毒元素的“健康校園政策”；
- (b) 在學校課程和其他學習機會加強禁毒教育，包括檢討學校課程及其他學習機會；
- (c) 加強對學校的支援，例如為教師及學校教職員提供有系統的培訓和為學校編製新的禁毒資源套；以及
- (d) 協助學校及早識別高危學生，及向他們提供協助，包括作出適時的轉介及跟進涉及毒品的個案。

## 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603. 這方面的計劃包括懲教署實施的強迫戒毒計劃、衛生署推行的美沙酮自願門診治療計劃、醫管局開設的物質誤用診所，以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濫藥者輔導中心）和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自願住院治療計劃。青少年可使用以上各項服務。

604. 我們正致力改善社會及醫療服務，以識別吸毒者，協助他們戒除毒癮，重投社會。在 2008-09 年度，我們加強了外展工作、醫務社會工作及住院戒毒治療服務。我們提供資源，資助 101 個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宿位、增強物質誤用診所的醫務社會服務、增設兩間物質誤用診所和兩間濫藥者輔導中心，以及增加 16 支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18 支深宵外展隊和五支社區支援服務隊的人手。在 2009 年 10 月起，我們在濫藥者輔導中心提供實地醫療支援服務。

605. 專責小組報告提出的多項中期建議，已隨着於 2009 年 4 月 2 日公布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第五個三年計劃（2009-11 年），進一步發展和跟進。這些建議包括在聯網基礎上制訂網絡聯繫模式、為禁毒工作者提供培訓、加強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的重返社會元素、增加各項計劃的名額和改善計劃的質素，以及重整資源等。

## 毒品測試

606. 為了及早識別青少年吸毒者，以便提供治療，專責小組建議在不同層面進行毒品測試。首先，我們會在 2009 年年底前在濫藥者輔導中心提供自願毒品測試，作為加強個人醫療支援服務的部分新猷。第二，在學校層面，我們在 2009 年 12 月起在大埔區內 23 所中學推行驗毒試行計劃。同時，我們會委託機構進行研究，檢討試行計劃的成效及為學校制訂可行的校本毒品測試計劃，日後供學校逐步採用。第三，專責小組建議，原則上應引入新法例，賦權執法人員要求被合理懷疑吸毒的人士接受毒品測試。我們會制訂強制毒品測試計劃方案的詳細諮詢文件，請公眾提出意見。

607. 我們注意到，無論是那一種驗毒計劃，在本港都是全新的概念。有論者促請政府在推展這些計劃，特別是校本及強制計劃時務須審慎。我們必須強調，這些計劃的主要目的並非檢控吸毒者，而是防止非吸毒者染上毒癮，以及及早識別吸毒者，以便為他們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在制訂驗毒計劃時，政府已考慮到各方面的因素，包括私隱、人權、以兒童在公約下享有的權利考慮建議計劃對他們的影響、兒童與父母及教師的關係等。在推行驗毒計劃時，我們會繼續顧及這些因素。

608. 舉例來說，在 2009-10 學年在大埔區推行的校園驗毒試行計劃的設計，一直都是以自願參與為本。為鼓勵家長與學生討論試行計劃的目的和好處，以及鼓勵他們雙方建立良好的互信關係，在學生參與計劃前，我們會先請自願參與計劃的學生及其家長簽署同意書。

## 改善感化制度

609. 為協助跌入刑事司法制度的青少年吸毒者，並打破吸毒和犯罪的因果循環，我們參考海外毒品法庭的若干主要安排，在 2009 年 10 月推行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以測試一個由感化主任與司法人員更緊密合作的強化更生制度。

## 立法和執法

### 概覽

610. 現行的法例與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459 至 461 段所提及者大致相同。《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是管制危險藥物（包括常見吸食的有害精神毒品）的主要法例。該條例由警方、海關和衛生署共同執行。警方和海關主要就危險藥物的販運、製造和其他非醫療用途，採取執法行動，而衛生署則負責就醫療用途的危險藥物的進口、出口、製造、銷售和供應，作出管制。觸犯該條例的刑罰相當嚴厲，例如販運或非法製造危險藥物的最高刑罰為罰款 500 萬港元和終身監禁。

611. 其他法例包括：

- (a)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條例就藥劑製品的供應施加管制；
- (b) 《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145 章），條例管制用作製造藥物的化學品原料的進口和出口；
- (c)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條例訂明，進口和出口每批藥劑產品，均須領有許可證；以及
- (d)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條例就追查、限制和沒收販毒得益訂定條文。

612. 當局定期檢討有關法例，以確保法例有效，並且與國際做法一致。

### 判刑

613. 上訴法庭在 2008 年 6 月審理一宗重要案件<sup>18</sup>時，經考慮專家證人報告、研究結果和醫學證據等證據後，大幅提高了涉及氯胺酮和搖頭丸罪行的量刑準則。我們歡迎這項判決。

---

<sup>18</sup> 律政司司長 訴 許守城 Secretary for Justice v Hii Siew Cheng [2009] 1 HKLRD 1

614. 我們會繼續向法官和司法人員提供有關吸毒情況的最新資料，並透過《危險藥物條例》第 56A 條<sup>19</sup>及偷運毒品入境的加重刑罰因素，在適當案件中尋求加重刑罰。

### 執法

615. 為協助學校打擊毒禍，當局在 2008 年增設 27 個警察學校聯絡主任的職位（之前只有 58 個）。學校、警方和教育局亦已加強溝通，以便更有效地互通資訊。警方又於 2008 年成立專責小組，進行網上巡邏，打擊毒品罪行。

616. 執法機關也會繼續與非政府機構和業界伙伴合作，透過宣傳和預防教育，致力防止罪案。

### 跨境吸毒

617. 為遏止跨境吸毒問題，本港警方已與內地當局商討安排，分享有關香港青少年在內地因吸毒而被捕的資料，以及遣返遭內地行政拘留的青少年。海關則在邊境管制站加強搜查犬服務和便衣人員的行動。此外，當局在節日期間，在邊境管制站加強禁毒宣傳工作。

### 對外合作

618. 氯胺酮是本港青少年最常吸食毒品，但目前並不受三條國際禁毒公約管制。世界衛生組織藥物依賴問題專家委員會將研究應否在國際層面收緊對氯胺酮的管制。為了在檢討過程中出一分力，我們已通過中央政府向國際麻醉品控制局提交有關氯胺酮的嚴重禍害，以及香港吸食氯胺酮的普遍情況的資料。

619. 此外，我們會在執法和政策制訂層面，與毗鄰地區（特別是廣東和澳門）緊密合作。

---

<sup>19</sup> 這條文有特別規定，如有證據指某成年人在觸犯某項與毒品有關的罪行時，把未成年人牽涉其中，則只要法庭信納有關證據並認為適當，對該名被定罪成年犯判處的刑罰，可較沒有該等證據而會判處的刑罰為嚴厲。



## 研究

620. 為確保我們的禁毒政策以實證為本，以及為回應本港和外地不斷轉變的毒品形勢所帶來的新挑戰，我們會研究估算本港吸毒人口和待業待學青少年吸毒情況的更有效方法，以及就危害精神毒品的禍害，進行進一步研究。我們現正進行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小四至專上學生，日後的調查也會改為每三年進行一次，較以往頻密。

## 社會關懷、支援和參與

621. 為使高危青少年能夠更全面和更有效地從保護因素中得到幫助，我們需要在社會培養一種關懷青少年的文化、加強各界和相關各方的互補支援，以及推動社會各層面參與禁毒運動。這是整體策略中嶄新而有基本重要性的一環。為此，我們在 2008 年 9 月推出“友出路”計劃，並正配合其他政策範疇，例如家庭事務、青少年成長、青少年就業和青少年健康等，協力推展工作。

## **第 34 條—性剝削及性侵犯**

### 兒童性侵犯的定義

622. 有關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471 至 478 段所列的措施，我們已在第 535 至 541 段闡釋最新的發展情況。除此之外，回應委員會所提出有關更明確界定兒童性侵犯行為的建議，我們在此澄清，根據警方的定義，性侵犯是指不論侵犯者是否已取得兒童的同意，亦不論受害人與侵犯者之間屬何種關係，例如他們是否相識或侵犯者是否受害人的照顧者，而讓兒童參與性活動及侵害兒童以尋求性方面或情慾上的滿足（性罪行個案（如亂倫）不包括在內，法律訂明這些個案中的罪犯與受害人必須有血緣關係）。最新的數據載於下文表 48。

### “關於性罪犯名冊的臨時建議”的諮詢

623. 有論者倡議香港特區設立性罪犯名冊。就此，法改會轄下的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在 2008 年 7 月發表“關於性罪犯名冊的臨時建議”諮詢文件。經考慮海外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各種性罪犯名冊模式後，小組委員會建議設立行政機制，讓聘用他人從事“與

兒童有關工作”及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僱主，得以在準僱員的同意下查核其刑事定罪紀錄。就此機制而言，“與兒童有關工作”涵蓋其日常職務涉及或相當可能會接觸兒童的工作。在建議的機制下，根據《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被視為“已失時效”的較輕微罪行的定罪紀錄，將不會被披露。

624. 學校、其他團體及個人就諮詢文件提交了接近 200 份的書面回應，所表達的意見各有不同。小組委員會正根據所接獲的意見及海外各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發展情況，檢討有關建議，然後盡早向法改會提出最終建議。法改會提出最終建議後，政府會詳加考慮。

### **第 39 條—身心康復及重返社會**

625. 促進少年罪犯身心康復並重返社會的措施，已在上文第 586 至 589 段載述。至於為受到任何形式的疏忽照顧、虐待和剝削的受害兒童所採取的措施，則載於第 V 章第 189 至 216 段。

#### **(d) 屬於少數或土著羣體的兒童—第 30 條**

626. 少數族裔兒童與其社羣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的權利繼續受到足夠保障。這些權利包括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481 段所解釋的宗教自由權利，以及第 IV 章所提及的其他公民自由權利。

627. 兒童露宿或在街頭工作，在香港非常罕見。如發現有兒童露宿或在街頭工作，政府有一系列的兒童保護及家庭支援服務，可保障和促進他們的福祉。

## C. 財政及其他資源的分配

### 第33條—吸毒

628. 下列表 44 列出政府最近幾年用於核心禁毒計劃的開支：

**表 44：2006-07 至 2008-09 用於核心禁毒計劃的開支（億元）**

2006/07	2007/08	2008/09
5.83	6.05	6.82

629. 不過，上表並不包括一些較為一般的計劃（例如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外展社會工作服務、感化服務、警察學校聯絡計劃，以及一般執法工作）的開支。這些計劃對禁毒工作，以及對更為廣泛的問題（例如青少年成長、青少年犯罪、罪案、罪犯更生等），都有幫助。

## D. 統計數據

### 第22條—難民兒童

630. 截至 2009 年 9 月中，18 歲以下難民兒童共有 16 名（包括一名沒有人陪同的難民兒童），而 18 歲以下尋求庇護者則有 65 名（其中七人沒有人陪同）。

### 第40條—涉及少年人的司法程序

631. 更生中心計劃由 2002 年推行後至 2008 年年底，一共有 1 511 名男性及 385 名女性罪犯被判接受這計劃（見表 45）。表 46 載列自 2002 年以，18 歲以下人士獲批刑事法律援助的個案數目：

**表 45：2002 至 2008 年起被判接受更生中心計劃的人數**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總數
男性罪犯	73	185	218	177	250	264	344	1511
女性罪犯	26	50	61	56	55	63	74	385

**表 46：2002 至 2008 年 18 歲以下人士獲批刑事法律援助的個案數目**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個案數目	140	162	178	160	137	128	94

632. 在 2003 至 2005 年，獲釋的更生中心囚犯的再犯案率分別為 13.7%、19.5% 及 21.1%。2006 年的數字尚未能提供。再犯案率是指刑滿獲釋的囚犯在三年內再度判入更生中心的百分率。再犯案率的提高主要是基於個別所員所面對的毒品問題及其複雜的犯罪背景，特別是在社會經濟環境不理想的情況下，令他們較為容易受毒品引誘及再次犯案。

**第 37(b) 至 (d) 條－被剝削自由的兒童**

633. 在 2005 至 2008 年還押懲教機構的數目、平均還押時間，以及為干犯了刑法的人士而設的機構及數目載於下列表 47 及 48。沒有 18 歲以下人士被囚在並非特別為兒童而設的機構。

**表 47：2005 至 2008 年還押懲教機構的  
14 至 17 歲人士的數目及平均還押時間**

	2005	2006	2007	2008
人數	1 021	1 088	1 151	1 191
平均還押時間（月）	2	2.1	1.8	1.4

**表 48：特別為被指稱、被控告或被確認  
干犯了刑法的 18 歲以下人士而設的機構及數目**

機構	對象	數目
勞教中心	14 至 17 歲的年輕罪犯（囚禁於中心的“初級組”）	1
教導所	14 至 20 歲的年輕罪犯（14 至 17 歲與 18 至 20 歲的男囚犯分開囚禁；14 至 20 歲的女囚犯一起囚禁）	2
年輕罪犯計劃	14 至 20 歲的年輕罪犯	2
戒毒所計劃	14 歲或以上的年輕吸毒者	1
更生中心	14 至 21 歲的年輕罪犯	4

634. 下列表 49 和 50 分別載述在 2005 至 2008 年被法庭判處接受懲教計劃的人士的數目、平均羈留時間及在懲教院所羈押期間報稱受虐的個案數目。

**表 49：2005 至 2008 年被法庭判處接受懲教計劃的  
14 至 17 歲人士的數目及平均羈留時間**

	釋放年份			
	2005	2006	2007	2008
釋放人數	683	538	546	604
平均羈留時間	6.7	7.7	8	7.5

**表 50：2005 至 2008 年 18 歲以下人士  
在懲教院所羈押期間報稱受虐的個案數目**

2005	2006	2007	2008
1	1	0	2

註：四宗個案全部都屬“無法證實”個案。

### **第 32 條—經濟剝削（包括童工）**

#### 《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

635. 繼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440 段所述，在 2008 年，共有超過 1 600 份合約根據《學徒制度條例》註冊，有接近 3 000 名學徒正接受訓練。（相對於上一次報告所載，2000 年的數字為超過 2 500 份合約及接近 5 900 名學徒。）

### **第 33 條—吸毒**

636. 根據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保安局推行的自願呈報系統）的統計，在 2008 年被呈報的吸毒者中，有 1 822 人年齡在 18 歲以下，較 2005 年增加 54.8%。同期，這個組別的吸毒者佔整體吸毒人口的比例，亦由 8.3% 增至 12.9%。氯胺酮是這些青少年最常吸食的毒品，有 87.6% 的青少年吸毒者吸食。其次多人吸食的兩種毒品是搖頭丸和冰，在 2008 年，分別有 19.0% 和 15.8% 的青少年吸毒者吸食。自 2006 年起，青少年吸毒者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比例，一直維持在 99% 以上的高位。2005 至 2008 年向檔案室呈報的 18 歲

以下吸毒者人數的分項數字載於表 51。2008 年，18 歲以下被呈報的青少年吸毒者，約有三分二是男性，平均年齡為 16 歲。在呈報之時，其中約三分之一有犯罪記錄，四分之一在職，42.5%在學。超過 98% 至少接受過中學教育。

**表 51：2005 至 2008 年向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呈報的 18 歲以下吸毒者人數**

	2005	2006	2007	2008
<b>18 歲以下</b>				
<i>按性別劃分</i>				
男性	783	839	1070	1175
女性	394	486	570	647
<b>男女合計</b>	<b>1 177</b>	<b>1 325</b>	<b>1 640</b>	<b>1 822</b>
<i>按主要族裔劃分 (註)</i>				
華人	1 024	1 182	1 510	1 801
<b>已知族裔的被呈報吸毒者人數</b>	<b>1 041</b>	<b>1 197</b>	<b>1 527</b>	<b>1 815</b>

註：大部分其他少數族裔（例如越南人及尼泊爾人）的吸毒者人數均少於六人。

637. 至於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對上一次調查是在 2004 年進行。調查結果顯示，約 3.4% 的中學生（即 17 300 人）曾吸食海洛英或危害精神毒品，其中約 0.8%（即 4 300 人）在調查前 30 天內曾吸食海洛英或危害精神毒品。

### 吸毒原因

638. 吸毒原因各有不同而且相當複雜。根據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的記錄，在 2008 年，18 歲以下被呈報吸毒的青少年表示他們現時吸毒的原因載於表 52。

**表 52：2008 年 18 歲以下被呈報吸毒的青少年表示的吸毒原因**

原因	比率
• 受到同輩朋友影響／想和同輩朋友打成一片	(68.9%)
• 出於好奇	(47.7%)
• 解悶／情緒低落／焦慮	(43.9%)

原因	比率
• 尋求快感或官能上的滿足	(37.0%)
• 避免因中斷吸食而感到不適	(14.5%)

639. 2005 至 2008 年參加為 21 歲以下吸毒者而設的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的人數載於表 53。

**表 53：2005 至 2008 年 21 歲以下吸毒者  
參加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的人數**

戒毒治療計劃類別	2005	2006	2007	2008
懲教署轄下戒毒所	66	57	118	206
衛生署推行的美沙酮治療計劃	56	28	30	54
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自願住院戒毒治療計劃	162	206	277	380
醫院管理局轄下物質誤用診所	175	126	83	108
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149	180	294	419
<b>參加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的被呈報吸毒者總人數</b>	<b>608</b>	<b>597</b>	<b>802</b>	<b>1 167</b>

### 第 34 條－性剝削及性侵犯

640. 有關針對未成年人的性罪行統計載於表 54。

**表 54：2005 至 2008 年針對未成年人的性罪行統計**

	2005	2006	2007	2008
強姦	32	30	35	32
非禮	432	416	481	516
亂倫	4	0	2	4
非法性行為	217	227	310	359
其他	26	32	41	70
<b>總計</b>	<b>711</b>	<b>705</b>	<b>869</b>	<b>981</b>

## 兒童利用他人進行色情活動個案

641. 兒童利用他人進行色情活動的個案依然非常罕見：在 2005 至 2008 年，只有三名 10 至 15 歲人士被裁定相關的罪名成立——兩人被裁定“促致年齡在 21 歲以下的女童與人非法性交”罪名成立，另一人被裁定“導致或鼓勵 16 歲以下的女童賣淫”罪名成立。在 16 至 18 歲人士中，沒有人因上述兩項罪名而被定罪；只有一人被裁定“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為生”罪名成立。

### 在《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下提出檢控

642. 自《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制訂至 2008 年 12 月，109 人因違反條例的規定而被捕，其中 80 人被警方檢控。在這 80 人當中，65 人被法庭定罪且被處以不同的懲罰，包括被判處監禁最長達 11 年、罰款最高金額達 5 萬元、社會服務令及／或感化令。另外八人被控其他罪名。在其餘 29 名未被檢控的人當中，六人在警司警誡計劃下被警誡，22 人在調查後因證據不足而被無條件釋放，一人在案件調查期間去世。

## **E. 因素及困難**

### 網上巡邏

643. 我們在上文第 533 段提及，警方進行網上巡邏，以打擊非法賣淫活動。由於部分涉案網站為海外網站，警方在確定這些個案的疑犯身分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此外，警方在搜集證據和執法的過程中，經常要接觸那些網上聲稱提供或安排性服務的疑犯，其間可能會遇到困難。

### 危害精神毒品的隱蔽性質

644. 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青少年人數趨升，對香港構成重大挑戰。

645. 對付這問題的主要困難在於識別和接觸吸毒青少年。有別於海洛英等傳統毒品，危害精神毒品較為“隱蔽”，不容易被見



或發現。2008年，在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首次接獲被呈報的18歲以下青少年吸毒者當中，28%已吸毒兩年或以上。

646. 首先，不少常見的危險精神毒品可以簡單地鼻吸或吞食，而非注射。由於無需器具，所以較難被發現。此外，青少年吸毒者喜歡私底下在家中或朋友家中吸食毒品。

647. 其次，一些常見的危險精神毒品可以滿足開始時偶一為之的尋樂或嘗試用途，其間不會有中斷吸食的不適感覺。根據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的資料，在2008年，被呈報吸食氯胺酮和海洛英人士的每月吸食次數中位數，分別為六次和60次。

648. 此外，危險精神毒品對身體造成的其他禍害，例如發展成精神病，不一定即時顯現，又或在初時不太明顯，數年後才會逐漸浮現。

649. 由於可以間疏吸食，而斷癮症狀和對身體造成的其他損害又不會迅速浮現，所以青少年被家人查問的機會不大，也令青少年吸毒者本身不積極求助。他們可能會保持隱蔽若干時日，一般提供協助的網絡無從接觸他們。

650. 面對危險精神毒品性質隱蔽帶來的挑戰，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的建議及早識別和介入為主題。當局會加大力度，透過宣傳、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以及毒品測試計劃等的新建議，及早找出吸毒者。

#### 取得毒品的容易程度

651. 本港最常見的危險精神毒品，即氯胺酮、搖頭丸和冰，均屬合成毒品，可在地下工場完全以化學原料製造。這使監察供應和販運的工作，較涉及海洛英的個案為困難，因為海洛英從罌粟提煉而成，而罌粟只在少數國家種植。

652. 更甚者，本港最常見的毒品氯胺酮，並不受國際毒品公約管制。這些毒品從合法供應轉作非法用途，還有跨國的販毒活動，都是執法機構需要面對的挑戰。

653. 另外，基於常見的危害精神毒品的純合成性質，加上供應源源不絕和間疏吸食模式等因素，青少年會較易負擔或取得這些毒品。

654. 根據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的資料，在 2008 年，有半數被呈報吸食海洛英人士每次吸食該毒品會花費超過 130 元，而半數被呈報吸食氯胺酮人士每次則花費超過 100 元。由於吸食這兩種毒品的頻密程度不同，吸食海洛英人士的毒品花費（每月通常開支中位數為 6,750 元），往往遠多於吸食氯胺酮人士（每月通常開支中位數為 700 元）。

655. 為了減少氯胺酮等毒品的供應，執法部門不遺餘力，打擊非法製造、販運和管有毒品，並與內地和海外的對口單位，以至區域和國際組織合作無間。我們會繼續倡議在國際層面管制氯胺酮，並藉適當機會，向國際組織提供資料。